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362號

原告 車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秋香

訴訟代理人 彭仲杰

被告 巫鑫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萬2,416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萬2,4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2日上午8時38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台61線南向192公里處之內側車道，因未注意車前狀態，撞擊由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特種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新臺幣（下同）工資費用14萬6,475元、零件（含緩撞設備、電瓶、車斗LED燈及輪胎）費用74萬4,765元、規費399元、拖吊費用3,000元及租車費用47萬1,555元，共計136萬6,194元。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萬6,1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03 本院審酌。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及車禍求償
06 表（見本院卷第31至41頁）附卷可稽。另有彰化縣警察局芳
07 苑分局115年4月20日芳警分五字第1150009118號函檢附之交通
08 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67至76及115至145頁）附卷可佐。
09 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
10 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
12 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7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分別於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復
19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0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1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
23 償。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
24 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汽車關於更新零
25 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
26 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7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8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且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9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0%。另依
3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31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12年5月出廠（見本院卷第31頁），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3月22日），已使用1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1萬0,98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3萬2,416元（計算式：工資費用14萬6,475元＋零件費用31萬0,987元＋規費399元＋拖吊費用3,000元＋租車費用47萬1,55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三)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20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7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此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附表：（金額：新臺幣）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44,765 \times 0.369 = 274,818$

(續上頁)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44,765 - 274,818 = 469,947$
第2年折舊值	$469,947 \times 0.369 \times (11 \div 12) = 158,96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69,947 - 158,960 = 310,98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表明上訴理由；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洪光耀